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线上课程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95 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956-XM001

2.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线上课程建设

3.项目预算金额：179.00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线上课程建设	179	1	依托文化馆艺术培训业务，按照系列化、品牌化、可持续化工作思路，推出突出地方特色、适配不同人群与学习门槛、符合新媒体传播规律的全民艺术普及线上课程，并采集由文化馆（站）业务干部、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等组成的全民艺术普及师资信息。 围绕群众文化事业、民族民间文化、文旅融合、群文活动台前幕后等内容，通过微纪录片、微短剧、微综艺、Vlog 等微视频形式，打造符合新媒体传播规律的原创精品资源。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完成后。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甲 1 号

联系方式：易老师　010-62249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室

联系方式：窦冰雪　010-60230611 135225060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冰雪

电　　话：010-60230611 135225060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线上课程建设</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　　号：1100 1069 6000 5304 2311。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备注项目编号后三位，如备注不清晰或不完整的，导致代理机构查询不到保证金到账情况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20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部分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1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

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17 分）		
1	类似业绩	5	服务商提供 2023 年 3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文化艺术视频制作项目**合同复印件及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总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1）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价格页、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方为投标人本身； （2）与合同匹配的项目案例截图； （3）与合同匹配的播出证明或用户验收证明。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算 1 个有效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传播效果	3	近 3 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服务商制作并发布的视频或短视频，提供正式公开向社会公众发布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总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不重复计分。
3	企业资质及综合实力	1	根据投标人具备如下资质进行打分： （1）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该条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人员配置	4	投标人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对团队人员配备、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背景、实际工作经验工作业绩、业务能力等综合评分。 团队人员应具备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及学历背景，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副高级及以上编辑 2 名（有类似项目经验）、中级（三级）及以上导演 2 名（有类似项目经验）、中级（三级）及以上摄像师 2 名（有类似项目经验）、视频剪辑师 2 名（有类似项目经验）。 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总分 4 分。 注：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团队人员清单、人员简历、学历或职称证明、同类业绩复印件、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完整提供佐证材料或材料无法佐证的不计入人员配置数量。

		2	学才艺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含）以上在线课程视频制作项目经验，建设课程数量在 20 门以上，完全满足上述条件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注：应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5 年（含）以上文化艺术类在线课程制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2	原创精品资源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含）以上短视频制作项目经验，建设短视频数量在 20 个以上，完全满足上述条件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注：应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5 年（含）以上短视频制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73 分）		
1	项目需求理解	10	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需求的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能够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得 10 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对本项目需求的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基本能够体现项目需求特点，得 7 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弱，对本项目需求的关键点、重难点分析有偏差，不能够体现项目需求特点，得 3 分。 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策划方案	8	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学才艺课程策划方案”进行评审。 课程策划方案新颖有创意，符合质量、数量要求，预期传播效果好，对视频版权问题有清晰的描述，合理可行，描述详细、逻辑清晰，得 8 分； 课程策划方案较新颖，基本符合质量、数量要求，预期传播效果较好，对视频版权问题有描述，合理可行，描述详细有逻辑，得 5 分； 课程策划方案较普通，不符合质量、数量要求，预期传播效果较差，对视频版权问题无描述，合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课程策划方案或方案仅有框架无具体内容或照搬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得 0 分。

		5	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 “原创精品资源策划方案”进行评审。 策划方案新颖有创意，选题贴合热点或具有情感共鸣，脚本设计紧凑有趣，符合短视频传播规律，预期传播效果好，对视频版权问题有清晰描述，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得 5 分； 方案较新颖，基本符合质量、数量要求，选题较有吸引力，脚本设计较合理，传播点较明确，预期传播效果较好，对视频版权问题有描述，得 3 分； 方案普通，不符合质量、数量要求，选题一般，脚本设计平淡，传播效果预期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短视频策划方案或方案仅有框架无具体内容或照搬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得 0 分。
3	拍摄方案	5	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学才艺课程拍摄方案”进行评审。 课程拍摄方案制作技术先进，运用多种创作手法呈现课程内容，画面清晰度高，画面构思、镜头运用、后期特效等方面均有利于项目实施。提供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突出的视频拍摄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视频拍摄方案，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提供的视频拍摄方案执行有难度，得 1 分； 未提供课程拍摄方案或方案仅有框架无具体内容或照搬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得 0 分。
		5	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原创精品资源拍摄方案”进行评审。 拍摄方案充分体现视频特点，运用快节奏剪辑、创意镜头、视觉特效、音效设计等手法，适应不同平台（竖屏/横屏）需求，画面构思精巧，制作技术先进，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较详细，体现一定视频特点，制作技术较先进，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 方案简单，视频特点不明显，执行有难度，得 1 分； 未提供视频拍摄方案或方案仅有框架无具体内容或照搬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得 0 分。
4	项目服务设备	5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配置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匹配的服务设备：

			拟投入的服务设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配置科学合理，得 5 分； 拟投入的服务设备数量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配置齐全，得 3 分； 拟投入的服务设备数量有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注：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以及设备照片等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成品制作方案	5	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学才艺课程后期制作方案”进行评审。 后期成品生产制作方案至少包含： 1.视频剪辑、包装、编转码、遮幅、策划、编排等能力。 2.后期制作团队配置。 从方案完整性、整体结构合理性、可行性、功能符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整体结构合理、可行性强、功能符合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整体结构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功能符合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整体结构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功能符合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课程拍摄方案或方案方案较差，得 0 分。
		5	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原创精品资源后期制作方案”进行评审。 后期成品生产制作方案至少包含： 1.视频剪辑、包装、编转码、遮幅、策划、编排等能力 2.后期制作团队配置 从方案完整性、整体结构合理性、可行性、功能符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整体结构合理、可行性强、功能符合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整体结构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功能符合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整体结构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功能符合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课程拍摄方案或方案方案较差，得 0 分。
6	质量保证及后续推广服务	5	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视频效果的保障措施以及后续资源推广服务保障。 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后续资源推广服务内容清晰可行，得 5 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备针对性、操作性，后续资源推广服务内容可行，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操作性有欠缺，后续服 务无具体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可行，得 0 分。
8	项目进度计划	5	根据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前期调研；（2）讨论研究；（3）方案制定；（4）视频脚本创作；（5）实地拍摄；（6）后期制作、视频发布。 执行工作的计划、组织、实施的整体性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时间安排合理，有详细的进度保障方案及拍摄计划周期表，得 5 分； 执行工作的计划、组织、实施的整体性具有可操作性，对进度 保障方案及拍摄计划简单，得 3 分； 执行工作的计划、组织、时间安排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执行工作计划或不可行，得 0 分。
9	技术指标和配置	10	依据各投标人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响应情况评分；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 （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
10	辅助资源	5	投标人应提供线上课程建设相关辅助资源，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辅助资源需为项目建设相关的文字、图片和视频等资源，且相关资源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不少于 50 份），每 10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人需承诺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版权问题，所有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办公共函〔2025〕568号）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十五五”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后续以正式发布版本为准）相关要求，为高质量推进2026年北京市数字文化馆（公共文化云）建设，进一步加强首都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提升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拟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学才艺”线上课程和原创精品资源建设，盘活公共数字文化资源，丰富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内容，全面提升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幸福感与获得感。

二、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数量：

1、完成“学才艺”课程建设不少于38门：单门课程教学正片总时长不少于60分钟，课程需拆分为多个教学章节；单章节时长遵循新媒体传播规律合理控制，适配碎片化观看场景；每门课程同步配套制作课程先导片1条，时长不超过1分钟；每门课程配套制作核心知识点拆分短视频不少于10条，单条时长为1—2分钟。

2、完成原创精品资源建设不少于28集，单集标准时长为6—10分钟。若实际交付单集时长不足6分钟，按累计时长每满6分钟折算为1标准集核算经费；不足6分钟的余数部分，不计入核算集数（示例：单集时长为2分钟时，每3集折算为1标准集）。

采购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完成后。

采购项目交付地点：北京。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采购人委托投标人的采购项目，需按照《2026北京市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方案》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十五五”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后续以正式发布版本为准）要求中的建设标准完成交付，项目建设完成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及绩效所要求的全部验收资料，采购人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重新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由投标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三、项目建设原则和要求

1、标准化和规范化原则。所有视频资源须执行统一的制作标准，包括格式规范、内容标识及版权声明等，确保资源规范、兼容，能够与采购方现有及后续平台内容无缝对接，以及资源的长期保存、共享。

2、实用和美观并重原则。课程视频注重逻辑清晰与分层教学、知识点明确，短视频应节奏明快、故事性强，符合新媒体传播规律；整体设计简洁美观，通过画面、音效、交互设计提升用户学习兴趣与参与度。

3、知识产权保护原则。服务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资源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所有知识产权、网络传播权纠纷由服务提供方承担责任，采购方免责。项目产出的所有资源（包括课程、短视频、海报、宣传片及所有素材）的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归属采购方。

4、意识形态安全原则。课程与短视频内容须导向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无违法违规、低俗媚俗、侵权盗用等问题；不得包含不当言论、负面导向信息，以及商业宣传标识。

四、服务需求

（一）学才艺课程建设

1. 总体任务

建设不少于 38 门线上课程，重点建设体现本省优势资源、地方特色与新时代文艺多元化的课程。同步采集参与课程建设的师资信息（含线上授课教师与线下培训讲师），建立以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为重点，以文化馆(站)业务干部、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组成的覆盖多领域、分层次的专业师资库。

2. 课程制作规范

每门课程可从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非遗、国学、新媒体应用等门类中选择全部或部分门类进行制作，优先围绕本省特色文化资源设计课程主题，原则上不再重复建设已有的同主题课程，重点打造有地方特色的可持续

课程体系；针对授课对象的不同年龄段、群体特点、学习程度，分人群、分水平策划课程内容与教学难度。

每门课程总时长≥60 分钟，分多章节建设（章节数量灵活，需符合新媒体传播规律），单个章节时长建议≤15 分钟（避免过长影响观看体验）。

每门课程配套 1-2 分钟宣传片（突出课程亮点），每集视频含片头/片尾，课程整体提供 2 张宣传海报（16:9 横版、3:4 竖版），每门课提供不少于 10 条（每条 1—2 分钟）的核心知识点拆分短视频。

3. 视频制作要求

画质与音质：画质高清，画面分辨率达到 1080P 及以上，码率不低于 25Mbps。画面美观稳定，色彩还原准确。声音清晰无杂音，无明显失真、爆音或回声，音画同步。

构图与镜头：拍摄遵循“黄金比例”等构图原则，人物比例适中，避免过大或过小。镜头平稳，推、拉、摇、移等运动平滑，避免频繁晃动。

字幕规范：字幕须使用规范简体中文，成片必须配备中文唱词及对白字幕，无错别字、漏字、错字。字幕与画面、口型基本同步，位置合理，不遮挡主讲人及关键教学内容。

门类模板：同一艺术门类的课程应使用统一视觉模板（如音乐类、舞蹈类），不同门类在片头、配色、版式上应有明显区分，以强化品牌识别度，包装要素配套完整，涵盖片头片尾、标题字幕、信息标注、角标 logo、特效包装、氛围调色等。

4. 课程策划与制作流程

课程编导配置：须配备 1-2 名课程编导，负责整体策划与质量把控。

课前策划：课程编导需审核教师提供的授课材料，检查课程大纲合理性、知识点准确性与衔接性，并设计机位、布景、灯光等拍摄方案。与教师确认后，撰写拍摄脚本（PPT 或 Word 格式），预约拍摄时间。

拍摄组织：课程拍摄现场至少配置 2 名摄像师、1-2 名课程编导及 3-4 个机位。课程编导负责提前确认教师服装，现场统筹，核对授课内容，把握节奏，并提示教师纠正口误或遗漏。摄像师需确保画面焦点准确、重点突出、机位合理。

后期制作：后期制作应突出章节重点，节奏合理。可运用插图、特效、动画等手段辅助教学。成品需确保画面清晰、音质干净、字幕准确。

教师审阅：视频初版完成并内部审核后，须提交授课教师审阅，并根据合理意见修改完善。

5. 人员与设备配置

投标人须具备文化艺术课程视频制作经验（提供近 3 年同类案例），熟悉教学规律与互联网教学特点，并配备高水平制作团队。

投标人须配备专业的摄像、音频、灯光及后期编辑设备，确保满足高清拍摄、多机位录制及高质量后期制作的需求。

项目团队须配备以下核心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1 名，5 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

课程编导：至少 1 名，5 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

摄像师：至少 1 名，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后期制作师：至少 1 名，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课程助教：至少 1 名，需掌握所有学才艺课程知识点，辅助教师在北京数字文化馆开展在线答疑、作业点评等线上教学服务。

投标人还需提供以下专业人员服务：化妆师、灯光师、场记、片头片尾制作师、精剪师、顾问、字幕制作师、字幕校对人员等。

6. 师资信息采集

个人师资：教师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件号、头像照片、教师类型、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工作职务、教学门类、教学专业、职称等级(无职称、助理馆员/初级、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研究馆员/高级)、专业等级(编剧、导演、演员、演奏员、指挥、作曲、舞台美术设计等对应等级)、教学经历、教学成果、资格证书、教学照片等；

团队师资：团队师资信息包含：团队名称(机构或企业全称,机构全称需与事业单位法人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企业全称需与营业执照上一致)、团队类型(与营业执照上主营范围一致的行业)、所在地址、联系电话、艺术门类、艺术专业、形象照片、教学照片、团队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证明/营业执照证明、企业规模及注册资金)等。

7. 线下课程同步录制要求

如有线下专题培训课程，需通过高清设备同步录制为线上可用资源，格式与技术标准与线上课程一致；录制内容需完整呈现培训过程（如理论讲解、案例分析、实操演示），并配套字幕与关键知识点标注，便于线上学习。

（二）原创精品资源

1. 总体任务

围绕全民艺术普及资源总库建设要求，聚焦以下四大主题，通过微纪录片、微短剧、微综艺、Vlog 等新媒体形式，创作不少于 28 集（每集 6-10 分钟）符合新媒体传播规律的原创精品短视频。

群众文化事业：基层文化馆（站）服务案例、群众文艺团队成长故事；

民族民间文化：非遗技艺传承、民俗活动记录；

文旅融合：文化地标背后的故事、旅游中的文化体验；

群文活动台前幕后：活动排练过程、参与者心路历程、幕后工作人员付出。

2. 制作规范

内容聚焦：单集内容须紧扣四大主题方向中的某一具体方向，避免泛泛而谈，确保主题鲜明、内容集中，深挖本地文化特色；

传播适配性：符合新媒体传播规律，需在视频开头 3 秒内设置吸引力（如悬念、冲突、亮点），结尾设计互动话题（如提问、投票、话题标签），兼顾文化深度与趣味性，视频需经过精细化剪辑包装，避免素材堆砌、劣质模板套用等低效制作方式。；

导向与合规：视频导向正确，严格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违法违规、低俗媚俗内容，不涉及版权争议（如影视片段、音乐、字体需合法授权）；

基础参数：每集时长严格控制在 6-10 分钟（含片头片尾），支持横版（16:9）或竖版（9:16）格式，需根据播放平台调性选择适配形式；

视觉配套：每集需制作 1 张独立封面图（醒目、吸引人，与内容主题强关联），每个系列需额外制作 1 分钟以内预告片（用于平台推广）。

文案配套：每集视频需要有文案介绍及推荐的视频标题。

3. 视频制作要求

画质与音质：成片面分辨率达到 1080P 及以上，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原创资源码率不低于 25Mbps，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同时提供视频原始素材，码率不低于 50Mbps，画面美观稳定、色彩还原准确；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失真、爆

音或回声，音画同步；音频采用 AAC 格式，采样率 48KHz，比特率 128-320Kbps（CBR 恒定）。

构图与镜头：遵循“黄金比例”等构图原则，人物占比适中（避免过小或充满画面），镜头运动（推、拉、摇、移等）平稳流畅，无频繁晃动。

字幕规范：使用规范简体中文，无错别字、漏字、错字；字幕与画面、口型基本同步，位置合理（不遮挡主讲人面部及关键内容）。

系列化设计：同一系列短视频（如同一主题下的多集内容）需使用统一视觉模板（如片头风格、配色方案、版式布局），不同系列间在片头设计、主色调、版式结构上需有明显区分，强化品牌识别度。

内容逻辑：单集需具备完整叙事逻辑（开头引入主题→中间展开细节→结尾升华主题或引导互动），信息量集中，确保观众在 5-10 分钟内获得清晰、有价值的观看体验。

4. 视频策划与制作流程

前期策划：导演（1-2 名）需与采购人提前沟通创意方向，结合目标平台（如抖音、微信视频号、B 站等）的用户调性，确定每集主题、脚本框架、拍摄形式（横版/竖版）、机位布局、布景方案及灯光设计；撰写详细拍摄脚本（含分镜、台词、时长分配），明确拍摄场地、演员（如有）、道具需求，并预约拍摄时间。

拍摄组织：拍摄现场至少配置 1 名导演、2 名摄像师及 2-3 个机位，确保多角度记录；导演负责统筹全局，包括演员服装/道具确认、脚本内容核对、现场节奏把控，及时提示演员修正口误、遗漏或情绪表达问题；摄像师需确保画面焦点准确、重点突出（如人物表情、关键动作）、机位设置合理（覆盖全景与细节）。

后期制作：突出视频核心信息，合理设计节奏与配乐；可运用插图、特效、动画等手段辅助表达，但避免过度修饰影响内容真实性；成品画面清晰无瑕疵、音质干净无杂音、字幕准确无误，整体具有较强的观赏性与传播性。

审核优化：视频初版完成后，须经内部审核，修改完善后提交采购人终审，并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调整至最终合格版本。

5. 人员与设备配置

投标人须具备文化艺术类短视频制作经验（提供近 3 年同类案例），团队包含导演、编剧、摄像、剪辑等专业人员；具备短视频账号运营经验，能够提供成熟账号爆款视频内容（提供账号、列举典型视频案例）；投标人须配备专业的摄像、音

频、灯光及后期编辑设备，确保满足高清拍摄、多机位录制及高质量后期制作的需求。

项目团队须配备以下核心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1 名，5 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

导演：至少 1 名，5 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

摄像师：至少 1 名，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后期制作师：至少 1 名，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人还需提供以下专业人员服务：化妆师、灯光师、场记、片头片尾制作师、精剪师、顾问、字幕制作师、字幕校对人员等。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50%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全部拍摄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目全部完成且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采购人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尾款。

六、成果提交

（1）向北京市文化馆提交资源建设成果包括：课程视频/原创精品资源成品（含宣传片/预告片、正片、宣传海报等）、授课教师的师资库信息及照片、课程简介文档（含课程名称、课程门类、教学对象、章节名称、章节介绍）、课程视频/原创精品资源原始素材（教师提供的文字/视频资料、拍摄脚本等）、原创精品资源简介文档（视频标题、推送文字等）

（2）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对公共文化云项目验收要求，通过公共文化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或以硬盘、网盘方式提交成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_____

2. 主要内容：_____

3.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50%的预付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完成总进度的50%并由甲方阶段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作为进度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完成总进度的100%（即全部完成）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作为尾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双方在此确认，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2)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及地点

1．合同服务期为：_____

2．合同服务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服务需求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_____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_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_____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

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经甲方组织的监理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